

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股东、董事长刘晓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,722,73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95%。刘晓春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2,290,000 股，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完成后，刘晓春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4,710,000 股，占其直接所持股份的 54.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68%。

公司近日接到股东、董事长刘晓春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

股东名称	刘晓春
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2,290,000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26.25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1.30
解除质押时间	2026 年 7 月 20 日
股东持股数量（股）	8,722,736
股东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（%）	4.95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4,710,000
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54.00
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2.68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 2026 年 7 月 21 日，刘晓春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股

股东 名称	持股数 量	持股比 例 (%)	本次解 除部分 质押前 累计质 押数量	本次解 除部分 质押后 累计质 押数量	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(%)	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(%)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 份中限售 股份数量	已质押股 份中冻结 股份数量	未质押股 份中限售 股份数量	未质押股 份中冻结 股份数量
刘晓春	8,722,736	4.95	7,000,000	4,710,000	54.00	2.68	0	0	0	0

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22 日